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5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生产新的车型,其中一汽夏利以部分资产及负债作价出资5.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19.9%的股权;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20.34亿元,持有合资公司80.1%的股权。(以上简称“本次重组”)。

一汽夏利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7日,一汽夏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一汽夏利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了有关上市公司交易后是否进行委托代工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了有关上市公司交易后是否进行委托代工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三、股权控制关系”之“(一)南京博郡的股权结构”中补充了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信息。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在“二、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之“(一)固定资产”中补充了相关资产的信息; 2、在“二、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之“(五)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了相关资产的信息; 3、在“三、标的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了相关债权债务信息。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在“三、《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补充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5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后,按照你公司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你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届时,你公司将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你公司称,将对自身后续的整车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如继续从事其他汽车相关业务,生产制造方面可通过委托合资公司代工的方式解决。你公司将在大力支持合资公司开拓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同时,积极盘活资产,减少亏损,发展仓储、物流、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存量业务,并将认真研讨通过各种可行的方案积极开拓新业务,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依然可以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业务。

【问题回复】

(1)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就发展存量业务、开拓新业务设置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权益类资产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近几年来,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国家汽车产品排放法规不断加严,以及公司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低迷,经营困难。

本次重组后,按照与南京博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整车生产资质,届时公司将不再具备整车生产资质,将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但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体内仍然保留了部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正在对自身后续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如继续从事整车相关业务,生产制造方面可通过委托合资公司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公司代工的方式解决;如不继续从事整车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方向还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仓储、物流、汽车零部件生产等现有存量业务,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无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后,除了合资公司外,上市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包括: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流通
2	天津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流服务
3	北京花乡裕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流通
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保险业
5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汽车线束

综上,本次重组后,除参股合资公司外,上市公司自身仍然拥有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下属参、控股公司继续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物流、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保险等业务。上市公司正在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环境研讨并明确今后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假设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585,176.49
应收票据	9,489,000.00
应收账款	21,630,863.99
预付款项	8,106,592.05
其他应收款	2,029,746.68
存货	139,831,379.90
持有待售资产	579,360.85
其他流动资产	572,410,509.17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62,62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0,730,037.06
投资性房地产	1,441,764.10
固定资产	791,221,416.68
在建工程	27,524,649.85
无形资产	138,630,054.01
长期待摊费用	1,880,97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428,896.97
资产总计	3,571,091,52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451,128.25
应付账款	266,063,418.32
预收款项	30,534,904.48
应付职工薪酬	250,199,953.99
应交税费	68,573,578.52
其他应付款	743,630,554.93
其中:应付利息	5,284,625.00
持有待售负债	88,211,20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74,664.23
流动负债合计	3,151,839,40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758,07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317,015.93
预计负债	4,151,931.28
递延收益	9,929,97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157,001.14
负债合计	3,480,996,409.69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库存现金	24,141.88
银行存款	633,053,997.58
其他货币资金	482,507,037.03
合计	1,115,585,176.49

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69,378,281.70
机器设备	374,154,033.10
工器具	338,754,287.06
运输设备	6,825,10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9,713.87
合计	791,221,416.68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38,346,226.92
软件	283,827.09
合计	138,630,054.01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即使剔除包含合资公司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仍然包含较多的非现金资产及负债。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除货币资金外,还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一汽夏利产品销量已经持续低迷,燃油车的生产任务大幅度削减,一汽夏利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而且持续大额亏损,主营业务已经无法正常开展。本次重组有利于一汽夏利减亏,是一汽夏利积极自救的行为。公司正在对自身后续的整车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包括继续从事整车相关业务或者将主营业务方向调整为汽车销售、物流等现有存量业务,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未来经营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权益类资产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未来是否存在你公司无法委托合资公司进行代工的风险。

回复:

本次交易后,按照《股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届时上市公司将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将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上市公司正在对自身后续的整车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如继续从事其他汽车相关业务,生产制造方面可通过委托合资公司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公司代工的方式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实施企业集团化管理。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试点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成员企业可以委托企业集团内部取得同类别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其他企业生产其取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简化其成员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因此,一汽夏利委托一汽集团内其他企业代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继续从事整车业务,生产制造可以委托给合资公司或一汽集团内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委托代工不存在障碍。

(3)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如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继续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业务,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一汽夏利继续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存量业务,与控股股东将仍然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该情形并非因为本次交易导致,而是在本次交易之前即存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情形。此外,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成立合资公司后,按照《股东协议》约定,一汽夏利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届时上市公司将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将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并且一汽夏利不对合资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即不再进行整车的自主生产业务。从实质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仍然包含较多的资产及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依然具备继续独立经营具体业务的能力;若未来决定继续从事整车相关业务,委托合资公司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进行整车代工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决定继续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存量业务,将仍然存在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但该情形并非因为本次交易导致,而是在本次交易之前即存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整车自主生产业务,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

【补充信息披露】

有关上市公司交易后是否进行委托代工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2.《股东协议》约定,在一汽夏利已完成全部出资义务且合资公司已取得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后的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南京博郡可提前四十五日发出书面行权通知:南京博郡有权(“买入期权”)要求一汽夏利出售一汽夏利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相关股权”)。南京博郡行使买入期权不以一汽夏利提出行使卖出期权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

【问题回复】

(1)在南京博郡行使买入期权时,你公司是否仍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审议程序未通过你公司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你公司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责任。

回复:

2019年9月27日,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7.6条约定:“在有关一方根据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发出相关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署所需的法律文件并采取所需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各方各自负责取得其内部全部必需的批准及授权,以完成根据本协议第7条进行的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1日,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鉴于一汽夏利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东协议》下所约定的一汽夏利卖出期权或南京博郡买入期权适用时,就一汽夏利所需要履行的义务而言,仅系指一汽夏利主动或被动启动卖出期权或买入期权下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而非最终转让定价或最终转让结果。一汽夏利需根据届时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定价、交易性质以及一汽夏利届时本身的财务指标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东协议》需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构成一汽夏利未来审议行权事项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替代,在南京博郡未来行使买入期权时,一汽夏利应按照《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启动向南京博郡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工作,但一汽夏利的义务不包括确保最终转让定价或最终转让结果,就该等股权转让,一汽夏利需根据届时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定价、交易性质以及一汽夏利届时本身的财务指标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

综上,一汽夏利本次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构成一汽夏利未来审议行权事项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替代,在南京博郡未来行使买入期权时,一汽夏利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内外部审批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

(2)结合出售价格形成机制说明上述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潜在风险,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回复:

(一)出售价格形成机制

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签署的《股东协议》第7.5条约定:“……(c)在任何一方发出行权通知之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一汽夏利和南京博郡应当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公司开展评估以确定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并促使评估机构在受聘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确定公允市场价值,但最终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公允市场价值(“公允市场价值”)为准。一汽夏利和南京博郡应当各自承担50%的评估机构发生与开展前述评估有关的费用与支出。(d)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机构认为合适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评估,且该等原则和方法应为按照国内通常标准及实践惯例对从事汽车整车生产业务的公司进行估值所常用的估值原则和方法。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应参考最新的历史财务状况、业务与运营预算,以及公司的任何业务与运营计划。(e)双方同意,南京博郡就收购相关股权向一汽夏利支付的购买价格应为以下两个价格中孰高者:(i)公允市场价值乘以行权时相关股权在公司全部股权中所占的比例;或(ii)基础价值除以19.9%并乘以行权时相关股权在公司全部股权中所占的比例。”

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一汽夏利未来向南京博郡转让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根据届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进场交易,则南京博郡在不高于《股东协议》第7.5条第(e)项所述任一价格的前提下应按照届时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要求报名参与摘牌并积极竞价。”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关于一汽夏利行使卖出期权或南京博郡行使买入期权的价格形成机制约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如一汽夏利未来向南京博郡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其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如下:

1、由一汽夏利和南京博郡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开展评估,评估机构将按照国内通常标准及实践管理对从事汽车整车生产业务的公司进行估值所常用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对合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确定的合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应取得双方共同认可。同时,该评估结果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2、如一汽夏利未来向南京博郡转让所持合资公司标的股权根据届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进场交易,则南京博郡在不高于《股东协议》第7.5条第(e)项所述任一价格的前提下应按照届时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要求报名参与摘牌并积极竞价。

3、南京博郡就行权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一汽夏利就行权事项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转让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对行权涉及的定价、交易文件等事项进行依法审议及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一汽夏利就行权事项未来将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转让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届时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定价、交易性质以及一汽夏利届时本身的财务指标等情况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

2019年9月27日,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汽夏利本次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构成一汽夏利未来审议行权事项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替代,在南京博郡未来行使买入期权时,一汽夏利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内外部审批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股东协议》第7条关于买入期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该等行权约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一汽夏利确认,律师认为,《股东协议》第7条关于买入期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协议》将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未来行权时,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遵守该等审批的前提下,即使届时最终未能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亦不构成一汽夏利之违约;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该等行权约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补充信息披露】

有关《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土地与房产存在瑕疵。在土地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304,833.70平方米,其中104,002.8平方米土地因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分割事项暂未办理土地产权证,占标的资产中全部土地面积的34%。在房产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总面积为213,212.10平方米,其中17处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153,658.79㎡,占标的资产中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72.02%。请你公司:

【问题回复】

(1)以列表形式逐一披露截至目前,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与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账面值、评估值及占比,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后续为解决产权瑕疵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存在瑕疵的土地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评估报告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建筑物名称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占评估总值比例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后续为解决产权瑕疵需要履行的程序	拟采取的措施
西青区津北工业区(微型本部)	104,002.80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359,528.5平方米,其中共计104,00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剔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该等拟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需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356.33	8,829.84	17.47%	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事宜过程中	向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待有关部门同意后,公司将尽快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过户事宜

(二)存在瑕疵的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评估报告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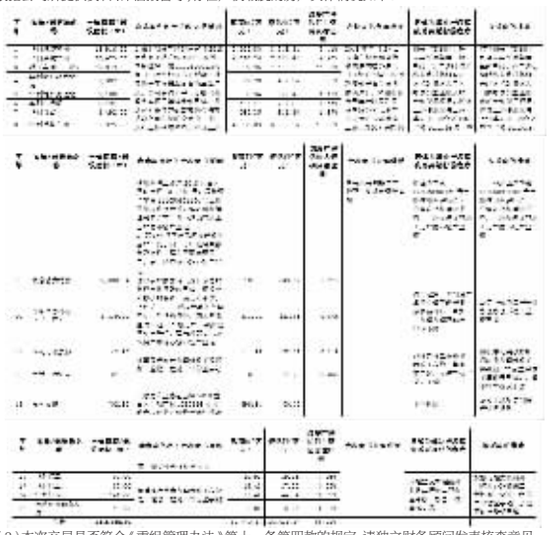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管道及沟槽、生产设备及负债。

(一)关于资产权属问题

对于存在瑕疵的土地共计104,00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位于一汽夏利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359,528.5平方米范围内,一汽夏利已取得该地块土地证书。瑕疵问题主要为需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对于存在瑕疵的17处房产,一汽夏利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以解决产权瑕疵问题。

同时,针对一汽夏利的部分土地房产瑕疵情况,一汽夏利和南京博郡分别出具了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汽夏利承诺:(1)一汽夏利合法拥有已完成登记的31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2)就上述第8项房产,一汽夏利会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集体用地征用及招拍挂工作,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后,一汽夏利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变更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在一汽夏利完成上述(2)承诺事项后,成功取得该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尽快申请办理涉及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房产的权属证书,在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后及房产过户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第11-17项房产,除第13项房产计划拆除外,其余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即使未来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12日,南京博郡出具《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以下简称“《承诺及确认函》”),认可一汽夏利现有房屋建筑物现状,同意按一汽夏利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办理后续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及其过户事宜,并承诺南京博郡及未来派至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豁免并且不会追究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无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补充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之“(五)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40,650万负债的转移且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时,报告书称若债务转让协议未能顺利签署,仍将导致相关债务无法转移至合资公司的风险。请你照《26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信息,相关债务转让协议与同意函之间的效力关系。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标的资产中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一汽夏利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合计40,650万元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是否取得债权人书面回意	债务类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3,900	是	应付账款
2	天津华夏联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0	是	应付账款
3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00	是	其他应付款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合计		40,650		

(二)债务转让协议与同意函之间的效力关系

1、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一汽夏利作为债务人已取得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该等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移至合资公司的书面同意,该等债务转移也已经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签署的《股东协议》认可,《股东协议》就后续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的安排亦作出约定。

2、债务转让协议的签署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第8.1条的约定,鉴于合资公司尚未成立,为了进一步明确合资公司成立后该等债务转移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应协调除一汽夏利之外的待转让债务的另一或其他当事方,且南京博郡与一汽夏利应促使合资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明确在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后,一汽夏利在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均转由合资公司承担,如无特别约定,一汽夏利与相关待转让债务的另一或其他当事方之间的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结,合资公司将在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额度范围内对该等相关债权人负有债务。

综上,从效力上,书面同意函系相关债权人单方作出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的意思表示,债务转让协议系在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且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相关债权人及合资公司拟签署的关于债务履行安排及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性文件,同意函与债务转让协议在生效后对出具方或签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已就相关债务转移事项在《股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且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未来将促使合资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从效力上,书面同意函系相关债权人单方作出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的意思表示,债务转让协议系在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且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相关债权人及合资公司拟签署的关于债务履行安排及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性文件,同意函与债务转让协议在生效后对出具方或签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已就相关债务转移事项在《股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且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未来将促使合资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

【补充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其他

1.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6.50	6,325.09	9,334.17	49,215.76

【问题回复】

(1)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1、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9.9%。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将此股权投资确定为权益法核算。

根据重组方案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152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661.08万元,初步交易作价总计50,542.67万元,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该交易作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其差额39,881.17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分录处理过程见本问询函回复中“二、关于标的资产”之第2题中的相关内容。

2、入账的会计期间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8年1月1日完成,入账的会计期间是在本报告期的最早期初,所以将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0,542.67万元计入2018年期初,将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39,881.17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滚存)。

实际交易完成时的入账操作是将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处置收益)。

3、处理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规定的相关处理。

(二)对公司当期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标的资产出表时的会计操作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39,881.17万元。会计分录处理过程见本问询函回复中“二、关于标的资产”之第2题中的相关内容。

备考报表是假设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故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实际交易完成时,会计处理对当期损益有影响,不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请结合交易完成时点的不同,逐项说明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回复:

(一)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

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是减少标的资产账面值10,661.08万元,减少标的负债账面值40,650.00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0,542.67万元;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表影响是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39,881.17万元,增加利润总额39,881.17万元。

2019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55,125.27万元,净利润-55,131.06万元;截至2019年6月底,上市公司净资产为-43,07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5,753.53万元。而且由于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预计下半年会持续亏损,进而导致净利润亏损额进一步增加,净资产会持续减少。

假定本次交易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按照前述会计处理,由于增加的利润总额39,881.17万元小于上市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亏损额,预计也将会小于2019年全年的亏损额。因此,即使本次交易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预计不会改变上市公司2019年亏损的情况,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如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净资产为负,则将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关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三)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八条规定:“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后、出年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后、出年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构成影响或差异,应当在财务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本次交易事项如发生在2019年12月31日后、出年报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应就其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披露。

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交易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不构成影响或差异,但需在财务附注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核算的会计科目及后续计量方式。

回复:

根据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9.9%。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对此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在长期股权投资下面分别以“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